

國立成功大學校園環境美化綠化暨清潔競賽辦法

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五七七次主管會報通過

九十四年五月四日第五九七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〇七年一月十日第八〇八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第五七七次主管會報決議訂定。為改善本校校園環境

，加強美化、綠化暨清潔工作，提供教職員工生最佳之教學、研究、處理公務與求學之環境。

第二條 本競賽每學期（五月底及十一月初）各舉辦一次。各學院每學期應先行舉辦初賽，並將初賽評比結果送總務處提校級競賽時參考。

第三條 校級競賽之評比，由校長就各院所屬單位抽籤決定參與競賽單位，並親率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評比。取前三名，於適當集會頒發業務費獎勵，評獲一、二、三名分別為八萬元、六萬元、五萬元之獎勵。

第四條 各學院參加校級評比之單位，獲校級前三名者，一年免參加校級評比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